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047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照慶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009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照慶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補充「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查被告楊照慶為警查獲時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60毫克，已逾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規定每公升0.25毫克之不得駕車（騎車）標準。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交簡字第32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0,000元確定，於民國112年12月1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是其前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成立累犯等情，業據聲請意旨指明，並提出前案判決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憑，且經本院核閱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相符。爰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被告所犯上開案件與本案

01 均係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足見其未能因上開案件
02 刑之執行而心生警惕，猶在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短期內再犯
03 手段、罪質及所侵害法益相同之罪，足認被告刑罰反應力顯
04 然薄弱；又本案如依法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前揭解釋
05 所指，將致行為人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而有罪刑
06 不相當之情事，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具有通常智識程度及
08 生活經驗之成年人，當知服用酒類，將使人體反應速度變
09 慢，且對於身體協調性、專注力、判斷力具有不良影響，又
10 近年因酒後駕車致人死、傷之交通事故屢屢發生，酒後不應
11 駕車之觀念，亦經政府大力宣導而廣為週知，故對於酒後不
12 應駕車及酒後駕車之危險性，應有所認識，竟漠視公眾交通
13 安全與自身安危，在酒測值達每公升0.60毫克之情形下，仍
14 率爾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所為實有非是；並審酌被告於
15 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其前有多次
16 因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論罪處刑之紀錄
17 （已任論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18 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及其幸未肇事造成他人傷亡或財物損
19 失，暨被告自述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職業為油漆工、家庭
20 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21 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須
25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

26 本案經檢察官蘇恒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8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31 狀。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書記官 周素秋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分之0.05以上。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0097號

被 告 楊照慶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楊照慶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
交簡字第328號判決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民國112年12月1
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113年5月18日17
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住處飲用酒類後，
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
交通工具之程度，仍於同日22時許，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
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輕型機車上路。
嗣於同日22時20分許，行經高雄市○○區○○路000號前，
因車燈微弱而為警攔查，並於同日22時26分許，測得其吐氣
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60毫克。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照慶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
諱，並有酒精濃度檢測單、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01 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
02 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04 嫌。被告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
05 錄表、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交簡字第328號刑事判決在
06 卷可參，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同性質之有期徒刑以上之
07 罪，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應論以累犯，請依刑
08 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
13 檢 察 官 蘇恒毅